

证券代码：000676

证券简称：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非控股股东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智度股份”）获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6日对公司原非控股股东杨方先生下发了《关于对杨方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3]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》主要内容：

当事人：

杨方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杨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7月4日，智度股份披露《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其中杨方承诺持有的31,551,000股限售股在完成解禁手续并自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。2022年7月29日至8月19日，杨方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31,551,000股，交易金额184,183,760元。

杨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7.7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

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杨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杨方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，杨方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 31,55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，其在自愿锁定期间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。在发现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多次通过发函以及短信、电话的方式向杨方先生进行核查，提示其减持违反承诺、督促其停止减持，同时要求其向公司详细说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进行了公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开谴责处分仅针对杨方先生，不涉及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。后续公司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的股票交易行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